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泰琳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上海泰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琳”）系公司参与投资的、由控股子公司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和运营管理的基金的下属企业，主要开发运营光大安石虹桥中心项目（之前名称为“上海黄金广场项目”），系公司并表企业。为满足光大安石虹桥中心项目运营管理之需要，公司拟为上海泰琳分别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申请展期至2020年9月18日归还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4205亿元本金及相关利息等，担保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的约定为准。

我们认为：公司为上海泰琳提供担保履行了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亦有反担保等保障措施，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旨在保障上海泰琳开发运营的项目所需的资金，有利于其持续稳定发展，后续公司也将分享其进行项目运营产生的相关收益，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公

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同时，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67,113,823.3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我们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 耀



陈乃蔚

张晓岚

2019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 耀 _____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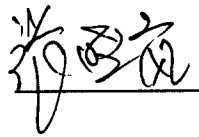
2019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 耀 _____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_____

2019年10月29日